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

## 目 录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宏伟目标，聚焦“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增进民生福祉，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突出“保基本、惠民生、守底线”导向，加大财政资产、资源、资金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

结构，全力保障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真正将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用上。

**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守住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忠实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和长远，严禁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搞建设，坚持“三保”在财政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运行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证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

**注重绩效，提升效益。**持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关口前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升级。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440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39020 万元，增长 5%；非税收入 35380 万元，增长 5%。

## 一、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 69500 万元，增长 2%。
- 2、企业所得税 11500 万元，增长 12%。
- 3、个人所得税 2100 万元，下降 1%。
- 4、资源税 10200 万元，下降 31%。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 万元，增长 17%。
- 6、房产税 6000 万元，增长 42%。
- 7、印花税 3200 万元，增长 6%。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00 万元，增长 23%。
- 9、土地增值税 7500 万元，增长 71%。
- 10、车船税 2500 万元，增长 2%。
- 11、耕地占用税 320 万元，增长 27%。
- 12、契税 4000 万元，增长 3%。
- 13、环境保护税 2700 万元，增长 2%。
-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0 万元，增长 78%。
- 15、罚没收入 10700 万元，下降 13%。

##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我市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98787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6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63 万元。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6911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3436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8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4 万元，下降 59%。
- 2、公共安全支出 11437 万元，下降 17%。
- 3、教育支出 66709 万元，增长 5%。
- 4、科学技术支出 15607 万元，增长 25%。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8 万元，增长 11%。
- 7、卫生健康支出 36861 万元，增长 51%。
- 8、节能环保支出 9295 万元，增长 7%。
- 9、城乡社区支出 21523 万元，下降 11%。
- 10、农林水支出 37679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交通运输支出 20298 万元，增长 90%。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5 万元，增长 8%。
-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9 万元，下降 9%。
- 14、债务付息支出 4388 万元，下降 1%。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400 万元，上年结余 2247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83738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800 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 万元。
-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00 万元。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73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85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1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

-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6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 14494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 万元。
-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90 万元。
- 4、彩票公益金支出 1970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 11010 万元。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9345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9345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4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200 万元。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032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642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615 万元。

主要收入科目是：

- 1、个人缴费收入 3235 万元。
- 2、财政补贴收入 4795 万元。
- 3、利息收入 1135 万元。
- 4、委托投资收益 588 万元。
- 5、转移收入 29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1125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4836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151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32 万元。
- 4、转移支出 8 万元。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135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90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958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15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4736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等文件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21万元，下降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各预算单位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由政务接待中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用于预留全市各相关部门车辆更新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 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厉行节约。

# 关于 2024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我市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99921 万元，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878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6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63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635 万元，主要包括：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0353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503 万元。
- 3、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77 万元。
-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247 万元。
-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994 万元。
- 6、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6 万元。
- 7、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38 万元。
- 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64 万元。
- 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8 万元。
- 1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81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63 万元，主要包括：

- 1、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47 万元。
- 2、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709 万元。
- 3、农村公益事业 936 万元。
- 4、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9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6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23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24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7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6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属于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建设。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立求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宣传，循序渐进，逐步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全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根据“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2024年实现市本级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于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明显不成比例的项目等，要及时进行修改削减、取缔。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市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2024年要统筹组织好我市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全部

财政项目进行自评，同时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选部分财政项目进行复评，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五、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按照《中共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政局将组织实施对全市各单位进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对考核排名考前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采取奖励支持措施。

## 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纳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计划；对年中新增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以及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用款申请，财政均不予审批，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

##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政府债务（《报告》第3页第10行）：指政府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

2. 三保（《报告》第7页第13行）：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将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顺序调整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 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第13页第14行）：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4. “三城一区”（《报告》第15页第7行）：是指豫晋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一区”是指：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